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18〕24号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为准确及时掌握我市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情况，加强对我市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现将《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报告备案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报告备案制度》



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律公科，赖洪健局长，程少云副局长，市律师协会会长成员、理事会成员、监事长成员、监事会成员、党委委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8年5月31日印

(共印 50 份)

附件:

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报告备案制度

第一条 为准确及时掌握我市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情况，加强对我市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依据全国律协《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若干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律师、律师所报告备案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应遵循及时、准确、客观、合规的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律师及律师所受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

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认定，以侦查机关立案决定书、强制措施通知书、审查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中有明确认定为准。

第四条 律师所受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后，应当于5日内向市律师协会报告。

市律师协会应当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本协会收到的律师报备案件统计填报后向市司法局报告。

律师所接受辩护代理委托时办案机关相关法律文书尚

未认定为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以有办案机关相关法律文书认定为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之日起5日内报告备案。

第五条 律师及律师所对于受理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在办案过程中遇有重要问题和需要协调解决的紧急事项应及时向市律师协会报告，具体是指：

- （一）律师拟作无罪辩护或改变案件定性辩护的案件；
- （二）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案件、涉外案件、跨省或跨市的案件、媒体已经报道并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案件；
- （三）其他重大案件或律师、律师所认为应当进行个案专报的案件。

市律师协会在收到律师所的个案专报后，应当在5日内以专报形式向市司法局报告。

第六条 律师及律师所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结束后，应于5日内向市律师协会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市律师协会于每月5日前，将办结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结案报告提交市司法局备案。

第七条 本制度由佛山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

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报告备案表

(表一, 用于接受委托后报备)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所	广东	律师事务所	
犯罪嫌疑人 或被告人身 份情况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住址)				
案由		案件性质	☐ 涉黑 ☐ 涉恶		
办案机关		案号			
案件阶段		律师代理 方式			
接案日期		当事人家属 姓名和电话			
承办律师 1	姓名		承办律师 2	姓名	
	电话			电话	
案件基本 情况 (可另外加 页附上)					
律师所意见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加盖公章)				

说明: 请律师所在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五日内报备本表及有关办案材料(一般包括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书、办案机关法律文书、会见笔录、当事人或家属的身份证件等复印件), 各一式两份, 一份由市律师协会保管, 另一份上报佛山市司法局备案。

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报告备案表

(表二, 用于案件代理终结后的报备)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所	广东 律师事务所
律所案号		承办律师	
办案机关		案件阶段	
接案日期	年 月 日	办案机关 结案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形式			
案件结果 (可另外加 页附上)			
律师对案件 结果的意见 和建议			

说明: 请律师所在案件结案五日内报备本表及有关办案材料(一般是提供律师代理或辩护意见书、司法机关判决书、办案机关法律文书), 各一式两份, 一份由市律师协会保管, 另一份上报佛山市司法局备案。